

目 录

外汇 Foreign Exchange

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法务 Legal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（2025 修订）	1
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	2
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	3

人事 Human Resources

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	4
关于修改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的决定	4

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

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前，若标的公司账面存在可供分配利润，应提前做哪些准备？	5
企业向境外股东申请的股东贷款，在偿还本金和利息的顺序上，是否有特别的要求？	5
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时，盈余公积是否可以一并汇回境外？企业是否需要就减资部分对应的盈余公积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？	5

外汇 Foreign Exchange

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

- 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外汇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 汇发〔2025〕43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25年9月15日
【施行日期】 2025年9月15日
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www.safe.gov.cn/safe/2025/0915/26538.html>

该《通知》最大的亮点是缩减了资本项目（资本金、外债）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，取消了“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”的限制。

其他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深化外商直接投资（FDI）外汇管理改革方面：
 - 1) 境外投资者在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无需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。
 - 2)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。此项政策前期已在部分省市试点，现推广至全国实施。
 - 3) 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，之前仅允许以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。
 - 4) 便利非企业科研机构吸引利用外资。将前期在部分省市实施的“科汇通”试点，现推广至全国。
- 提高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，将全国范围内高新技术、“专精特新”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外债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1000万美元，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额度提高至等值2000万美元。
-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，可凭购房合同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所涉外汇资金结汇支付，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。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个人购房政策本身并没有变化。

法务 Legal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（2025修订）

- 【发布单位】 全国人大常委会
【发布文号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25年9月12日
【施行日期】 2026年3月1日
【相关链接】 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c2/c30834/202509/t20250912_447762.html

本次修订结合国内仲裁的实践需求及国际仲裁的发展趋势，对我国的仲裁制度进行了全方位重构，旨在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确立在线仲裁法律效力。新法明确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，除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外，在线仲裁活动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明确仲裁协议独立性。合同是否成立、不生效、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，即仲裁协议作为有关争议解决的程序性合同，独立存在，不受其所指向的实体性合同的影响。

- 新增行为保全和仲裁前保全制度。新法明确规定了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行为保全，即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。同时，新增了仲裁前保全措施，明确紧急情况下，当事人可在仲裁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，不再需要仲裁委前置审核，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益。
- 仲裁员利益披露。新法增加了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、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，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。仲裁机构应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、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- 缩短撤销裁决时限。新法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间由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，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。
- 完善涉外仲裁制度
 - 1) 拓宽涉外仲裁范围。新法将涉外仲裁案件范围扩大至“其他涉外纠纷”，为新兴涉外纠纷提供法律依据。
 - 2) 引入国际通行的“仲裁地”概念。新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，并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。
 - 3) 首次引入“特别仲裁”。新法允许在涉外海事纠纷或自由贸易试验区、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企业间涉外纠纷中，由当事人自行选择适用机构仲裁或特别仲裁。选择特别仲裁的，需以中国为仲裁地，并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协会备案。

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

- 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25 年 9 月 5 日
【施行日期】 2025 年 10 月 10 日
【相关链接】 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fqs/art/2025/art_.html

2023 年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确立了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，该《办法》对强制注销公司的程序、救济举措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适用范围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，满三年未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强制注销公司。在注销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公司，不适用强制注销程序。
- 强制注销流程：
 - 1) 登记机关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“公示系统”）公告，公告期限为 90 日；
 - 2) 公示期间，有关部门、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，应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。登记机关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。异议成立的，即终止强制注销程序；
 - 3)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登记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《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》并送达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。同时，在公示系统上作出“强制注销”的特别标注。
- 法律后果
 - 1) 主体资格终止：公司自强制注销之日起终止。其名称 1 年后可被其他公司注册。
 - 2) 责任不豁免：原股东、清算义务人仍须承担未了债务、税务等法律责任。

- 救济举措：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，相关部门、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认为存在涉诉、涉案等不应当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情形的，可以提出恢复登记的申请。
- 强制注销程序被终止或公司被恢复登记的后续流程：公司应及时开展清算，依法申请注销登记。自强制注销程序被终止或被恢复登记之日满 3 年，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，登记机关可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。

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

【发布文号】 国市监注规〔2025〕3 号

【发布日期】 2025 年 9 月 15 日

【施行日期】 2025 年 9 月 15 日

【相关链接】 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djzci/art/2025/art_146118925.html

《办法》聚焦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关键环节，系统构建“实名核验、代理规范、风险防控”全链条制度框架，旨在防范虚假注册与洗钱风险，提升登记质量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首次区分“登记联络员”和“登记代理人”
 - 1) 登记联络员需为经营主体的内部工作人员，应当在登记机关依法备案，不得由登记代理人兼任；
 - 2) 登记代理人为提供登记代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，应在全国统一系统实名登记，如信息变更需在 60 日内更新。
- 规范登记代理行为
 - 1) 要求登记代理人需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，对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组织进行身份核验，记录委托人的身份或主体资格信息，建立并妥善保存执业记录；
 - 2) 禁止实施伪造、欺诈、冒用等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代理行为；不得接受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明显异常、危害公共利益等不符合要求的委托，发现违法或高风险情形应立即终止代理。
- 强化反洗钱义务
 - 1) 登记代理人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，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及其受益所有人，开展委托人洗钱风险分类管理；
 - 2) 对高风险客户（如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地区、属于外国政要）采取强化尽调措施，核实资金来源和用途，发现可疑对象或交易需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，严禁为身份不明者提供服务。
- 加大违法惩戒力度
 - 1) 明确登记代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 - 2) 对虚假登记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，将被列为直接责任人。虚假登记被撤销后的 3 年内，直接责任人作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。

人事 Human Resources

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

- 【发布单位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【发布文号】 人社厅发〔2025〕40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25年9月12日
【施行日期】 2025年9月12日
【相关链接】 https://www.mohrss.gov.cn/xgk2020/fdzdgknr/ldgx_4234/ldyg/202509/t20250912_558711.html

为统筹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，实现全社会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，人社部出台了相应竞业限制合格指引。需注意的是，该指引并非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，理论上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具备强制约束力。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实施竞业限制的前提：仅当企业拥有“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且已采取保密措施”的商业信息时，方可实施竞业限制。
- 限定的人员范围：仅限知悉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。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，要说明理由和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。
- 限制标准：a) 限制从业范围应限定在与本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；b) 地域限制应与企业经营业务的范围相符，无充足理由一般不得约定全国或全世界；c) 竞业限制期限应合理，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
- 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：月经济补偿应不低于劳动者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%，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；竞业限制期限超过1年的，一般不宜低于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50%。
-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：企业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，一般不宜超过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5倍。
- 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：a) 企业可通过支付额外补偿与劳动者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；b)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，但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并超过规定期限的，劳动者可以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。

关于修改《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的决定

- 【发布单位】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【发布日期】 2025年9月25日
【施行日期】 2025年11月1日
【相关链接】 <https://www.shrd.gov.cn/n8347/n8467/u1ai276710.html>

此次修订聚焦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，并首次引进了如下陪护假制度：

- 老年人（年龄六十周岁以上）患病住院治疗期间，其赡养人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陪护假。赡养人如为1980年至2015年国家实施独生子女政策期间所生的独生子女，可以享受每年累计不超过七个工作日的陪护假。陪护假期间的工资，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工资发放。

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

- 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前，若标的公司账面存在可供分配利润，应提前做好哪些准备？
- 企业向境外股东申请的股东贷款，在偿还本金和利息的顺序上，是否有特别的要求？
- 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时，盈余公积是否可以一并汇回境外？企业是否需要就减资部分对应的盈余公积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？

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，请随时联系我们：

范 蓉 (Jane)

法务部负责人

☎ 135-0177-7091

✉ fanrong@seahonor.com

黄 屹 (Lucy)

财税部负责人

☎ 137-6193-2188

✉ huangyi@seahonor.com

陈 泓 (Nikko)

日本事业部负责人

☎ 186-2191-6721

✉ chenhong@seahonor.com

苏小芳 (Cynthia)

税务服务联系人

☎ 138-1853-0811

✉ suxiaofang@seahonor.com

顾 敏 (Minnie)

人事服务联系人

☎ 139-1713-2663

✉ gumin@seahonor.com

田 方 (Tiffany)

会计服务联系人

☎ 138-1609-0515

✉ tianfang@seahonor.com